证券代码: 837136 证券简称: 怡力信息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

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不满足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免于审议的适用本款);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

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提供担保事项:

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 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数值所对应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 达到本规则第六条第(一) 项交易标准之

一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执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 其他依法应该召开的情形。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董事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 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 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 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 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 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 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投票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五条** 董事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

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书面决议。
-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书面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书面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各位董事应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职能作用,支持其开展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自做出决议之日起保存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的规定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